

柘城县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柘城县民政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柘城县民政局
概 况

一、部门职责

柘城县民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拥军优抚安置， 减灾救灾工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地名管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城乡社区建设、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发展、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老年人权益保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县民政局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本决算为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39454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3482312.1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4570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56934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9710004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83945467.6	本年支出合计	50	162218662.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6362682.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8089486.79
	26			53	
总计	27	220308149.67	总计	54	22030814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945,467.60	183,945,467.60					
2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000.00	70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000.00	70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000.00	7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68,840.60	159,068,840.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905,983.60	10,905,983.60					
2080201	行政运行	4,709,105.60	4,709,105.60					
2080204	拥军优属	800,000.00	800,00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223,400.00	223,4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173,478.00	5,173,478.00					
20808	抚恤	32,443,711.00	32,443,711.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50,000.00	250,00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00,000.00	7,200,0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695,011.00	8,695,011.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298,700.00	16,298,700.00					
20809	退役安置	6,950,500.00	6,950,50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640,500.00	4,640,50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50,000.00	1,150,00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60,000.00	1,160,000.00					
20810	社会福利	13,277,400.00	13,277,4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910,400.00	10,910,4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282,000.00	2,282,00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5,000.00	85,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875,376.00	13,875,37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82,900.00	2,782,9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092,476.00	11,092,476.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200,000.00	1,200,00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640,000.00	640,00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560,000.00	560,0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6,036,100.00	76,036,1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00,000.00	100,000.00					

	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5,936,100.00	75,936,100.00					
20820	临时救助	490,000.00	490,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0,000.00	140,0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37,670.00	737,67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37,670.00	737,67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700.00	9,70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9,700.00	9,7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2,400.00	3,142,40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2,400.00	3,142,4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359,168.00	14,359,168.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693,668.00	1,693,668.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693,668.00	1,693,668.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	206,500.00	206,500.00					

	金的补助							
2101201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4,800.00	194,80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00.00	11,700.00					
21013	医疗救助	9,339,000.00	9,339,00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9,339,000.00	9,339,0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120,000.00	3,120,00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120,000.00	3,12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29,559.00	2,829,559.00					
229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29,559.00	2,829,559.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829,559.00	2,829,559.00					
229	其他支出	6,987,900.00	6,987,9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87,900.00	6,987,9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70,000.00	4,270,00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0,900.00	1,520,90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87,000.00	887,00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	310,000.00	310,000.00					

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218,662.88	162,218,66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82,312.18	143,482,312.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44,190.79	10,144,190.79				
2080201	行政运行	7,339,835.00	7,339,835.00				
2080204	拥军优属	800,000.00	800,00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174,000.00	174,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30,355.79	1,830,355.79				
20808	抚恤	32,818,107.28	32,818,107.28				
2080802	伤残抚恤	250,000.00	250,00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00,000.00	7,200,0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695,011.00	8,695,011.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673,096.28	16,673,096.28				
20809	退役安置	7,195,021.00	7,195,021.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407,420.00	5,407,42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87,601.00	1,787,601.00			
20810	社会福利	721,570.00	721,57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21,570.00	721,57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257,508.00	12,257,508.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65,032.00	1,165,032.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092,476.00	11,092,476.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893,706.80	893,706.8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640,000.00	640,00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53,706.80	253,706.8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6,215,538.12	76,215,538.1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9,438.12	279,438.1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5,936,100.00	75,936,100.00			
20820	临时救助	703,578.19	703,578.1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0,000.00	140,0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3,578.19	563,578.1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700.00	9,70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9,700.00	9,7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392.00	2,523,392.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392.00	2,523,39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57,001.00	7,457,001.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683,968.00	1,683,968.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683,968.00	1,683,968.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6,500.00	206,500.00				
2101201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4,800.00	194,80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00.00	11,700.00				
21013	医疗救助	2,446,533.00	2,446,533.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446,533.00	2,446,533.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120,000.00	3,120,00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120,000.00	3,12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9,345.70	1,569,345.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9,345.70	1,569,345.7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69,345.70	1,569,345.70				
229	其他支出	9,710,004.00	9,710,004.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710,004.00	9,710,004.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49,000.00	6,649,00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0,900.00	1,520,90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87,000.00	887,00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3,104.00	653,104.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民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128,00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817,459.00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3,482,312.18	143,482,312.1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457,001.00	7,457,001.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569,345.70	0.00	1,569,345.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9,710,004.00	0.00	9,710,004.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83,945,467.60	本年支出合计	49	162,218,662.88	150,939,313.18	11,279,349.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6,362,682.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8,089,486.79	53,488,254.43	4,601,232.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0,299,559.0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6,063,123.06		52			
	26			53			
总计	27	220,308,149.67	总计	54	220,308,149.67	204,427,567.61	15,880,58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0,939,313.18	150,939,313.1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82,312.18	143,482,312.18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44,190.79	10,144,190.79	0.00
20802 01	行政运行	7,339,835.00	7,339,835.00	0.00
20802 04	拥军优属	800,000.00	800,000.00	0.00
20802 05	老龄事务	174,000.00	174,000.00	0.00
208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30,355.79	1,830,355.79	0.00
20808	抚恤	32,818,107.28	32,818,107.28	0.00
20808 02	伤残抚恤	250,000.00	250,000.00	0.00
208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00,000.00	7,200,00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695,011.00	8,695,011.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673,096.28	16,673,096.28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195,021.00	7,195,021.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407,420.00	5,407,42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87,601.00	1,787,601.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21,570.00	721,57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21,570.00	721,57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257,508.00	12,257,508.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65,032.00	1,165,032.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092,476.00	11,092,476.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893,706.80	893,706.80	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640,000.00	640,00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53,706.80	253,706.8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6,215,538.12	76,215,538.12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9,438.12	279,438.12	0.00
2081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75,936,100.00	75,936,100.00	0.00

02	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703,578.19	703,578.19	0.00	
208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40,000.00	140,000.00	0.00	
208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3,578.19	563,578.19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700.00	9,700.00	0.00	
20827 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9,700.00	9,70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392.00	2,523,392.00	0.00	
208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392.00	2,523,392.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57,001.00	7,457,001.00	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683,968.00	1,683,968.00	0.00	
210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683,968.00	1,683,968.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6,500.00	206,500.00	0.00	
21012 01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4,800.00	194,800.00	0.00	
21012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00.00	11,70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446,533.00	2,446,533.00	0.00
210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446,533.00	2,446,533.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120,000.00	3,120,000.00	0.00
210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120,000.00	3,120,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40,00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355.7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00,000.00	30201	办公费	166,319.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339,835.00	30202	印刷费	229,06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144,43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0,168.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4,539.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55,65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4,039.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868,954.39	30211	差旅费	96,909.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8,399.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410,764.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0,00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32,455,136.40	30216	培训费	27,96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597,284.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5,566,53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7,494.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62,60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100.0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28.30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459.00			
人员经费合计		149,108,957.39					公共费用合计	1,830,355.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		55000		5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民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63,123.06	9,817,459.00	11,279,349.70	11,279,349.70		4,601,232.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8,166.06	2,829,559.00	1,569,345.70	1,569,345.70		3,388,379.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8,166.06	2,829,559.00	1,569,345.70	1,569,345.70		3,388,379.3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8,166.06	2,829,559.00	1,569,345.70	1,569,345.70		3,388,379.36
229	其他支出	3,934,957.00	6,987,900.00	9,710,004.00	9,710,004.00		1,212,85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34,957.00	6,987,900.00	9,710,004.00	9,710,004.00		1,212,85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91,853.00	4,270,000.00	6,649,000.00	6,649,000.00		1,212,853.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520,900.00	1,520,900.00	1,520,90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887,000.00	887,000.00	887,00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3,104.00	310,000.00	653,104.00	653,10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18394.54676 万元，支出总计 16221.86628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3043.63 万元，下降 85%、支出减少 5216.32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工作的指示精神（商财预【2017】501号文件），进一步减少了一般行支出经费预算额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8394.546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94.4567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6221.8662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21.866288 万元，占 100%；没有那其他事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18394.54676 万元，支出 16221.86628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3043.63 万元，下降 85%、支出减少 5216.32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财政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开支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减少了“三公”经费预算额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93.931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3%。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93.9313，与2016年度相比，支出减少 6187.2515 万元，下降7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财政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开支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减少了一般行支出经费预算额度。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93.93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482312.18元，占95%，（其中20802民政管理事务10144190.79元，2080201行政运行7339835元，2080204拥军拥属800000元，2080205老龄事务174000元，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830355.79元，2080802伤残抚恤250000元，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7200000元，2080805义务兵优待8695011元，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16673096.28元，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5407420元，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1787601元，2081001儿童福利721570元，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1165032元，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11092476元，2081501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640000元，2081599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253706.8元，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79438.12元，20819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75936100元，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140000元，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563578.19元，2082703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9700元，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23392元）2、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457001元，占5%，（2其中210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1683968元，2100199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管理事务支出1683968元，2101201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194800元，2101299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11700元，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支出2446533元，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3120000元)

(三) 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12.8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93.9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06.8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48.2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5.9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7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自然减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93.9313 万元。其中：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014.4190 万元，20808抚恤 3281.8107万元，20809退役安置 719.5021 万元，20810 社会福利 72.157 万元，残疾人事业 1225.7508 万元，20815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89.3706 万元，20819最低生活保障 7621.5538 万元，20820临时救助 70.3578 万元，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7 万元，20899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52.339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 万元，
支出决算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 2016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3%。增长主要原因是下乡扶贫用车辆燃油费增加。2017 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车辆为 3 辆。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我单位 2017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访人员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

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的通知》和《2017年度河南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实际，按照工作保障、工作管理、工作创新三个方面的要求，我局对 2017 年度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进行了认真的绩效评价工作

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进行了认真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得分：98 分。

（1）各乡镇都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商政〔2014〕65号）要求，结合实际，成立了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配备了专门工作人员；

（2）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敬老院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商政办〔2017〕26号）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配备作量化规定，明确炊事人员与供养对象按 1：20 的比例进行配备；护理人员与全自理供养人员不低于 1：10、与半自理供养人员 1：4、与全护理供养人员 1：1.5 比例进行配备；

（3）全县 19 家敬老院全部完成了法人登记，登记率为 100 %；

（4）我县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未达到 20%以上

（5）为提高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我县采取定期组织或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进行培

训。

工作保障

1. 工作管理（50 分）。

标准制定：

（1） 我县严格按照省、市要求，结全我县实际科学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17 年 5 月 9 日，安照政府办公室于印发《于提高 2017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商政办〔2017〕73 号），将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从 2016 年的人均 2960 元/年提高到 2017 年人均 3150 元/年，人均补助水平从 2016 年 132 元/月提高到 2017 年 142 元/月。12 月，再次将低保标准提高到人均 3210 元/年，人均补助水平提高到 147 元/月，确保低保标准不低于扶贫标准；

（2） 我县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严格按照省厅要求，执行省、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集中供养对象每年不低于 4800 元，分散供养对象每年不低于 3600 元；

（3） 我县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 90 元/月，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 60 元/月，完全处理特困人员无照料护理费用。照料护理费用由县级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服务；此项扣 1 分。

（4） 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按当地月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人数和困难延续时限，发放 1 至 3 个月临时救助金；

对象管理：

(5) 根据市民政局印发的《商丘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明确了以家庭为保障单位、按户施保，根据家庭困难情况，进行补差救助；

(6) 安照市民政局印发的《商丘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明确了低保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程序，各县区严格落实，推进低保工作标准化；

(7) 安照市加强低保与扶贫有效衔接，市扶贫办、市民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建档立卡过程中做好贫困人口识别工作的通知》（商脱指明电〔2017〕7号），对原有低保、特困对象全部进行摸底排查，切实做到“两个符合”，即符合条件的低保、五保对象家庭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低保等救助兜底范围。截至目前，全市共有15.45万低保、五保家庭成员纳入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32.3万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的47.8%。

(8) 我县严格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定期进行复核认定，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纳入，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退出；实行低保自动退出机制，对低保对象按照不同类型，分为ABC三类，实行A类三年，B类两年、C类一年的自动退出机制，并建立了低保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报告制度，有效解决了低保对象好进难出的问题。

(9) 建立低保长期公示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将低保对象的姓名、保障人数、致贫原因、保障类别、保障金额在其居住地村（居）公示栏进行长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资金执行：

(10) 我县财政全部按照补助资金管理的规定于 30 日内下达补助资金，从不延迟；

(11) 县区财政通过社会化发放形式按时足额将当季（月）救助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个人账户、供养服务机构（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或代理金融机构；

(12) 安照市民政局印发了《社会救助资金结余过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结余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和临时救助工作，大幅提高低保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加快结余资金消化进度，确保资金结余在规定的限额之内；此项扣 2 分。

监督检查：

(13) 我县制定了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实施了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14) 县民政、财政部门对审计、纪检等部门发现问题以及专项治理、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能够按要求进行整改；

(15) 对行风热线、信访件反映问题及时进行回复，纪委、监察反馈问题线索能够及时分解到各县区，进行调查核实，督促整改落实。我县 2017 年无重大舆情问题；

(16) 我县均能按上级要求及时报送月（季）报表和工作报告。

(17) 县政府将百所敬老院质量提升工程列入县政府民生实事内容，提升方案正在县政府运转，很快以政府文件形式印发。全县 10 所敬老院提升工程全部启动。

政策宣传：

(18) 县民政局利用行风热线、政风热线、12349 民政服务热线、“柘城民政”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宣传低保、特困、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春节期间，共印制政策宣传页 30 余万份，宣传挂历 3000 份，利用“三五”工作日、春节慰问等时机发放至困难群众手中，让困难群众了解救助政策、申请程序；

(19) 我县每季度在政府网站公布低保、特困人员发放人数、资金，接受各部门和广大群众监督。

(20) 在乡镇政务大厅“一门受理”窗口，将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条件、办理流程全部上墙，使困难群众能一目了然。工作管理 50 分，自评得 47 分。

3. 工作创新 (5 分)

(21) 我县为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时效，解决困难群众救助“最后一公里”问题，建立了困难群众即时救助制度，县民政局、县扶贫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困难群众即时纳入扶贫对象制度、扶贫对象即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商民发

(2017) 104 号)，受到各级认可。综上所述，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8 分。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81.7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7.9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建设支出，城乡医疗救助支

出， 敬老院建设支出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03 万元。比2016年减少 83.05万元，下降 63.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灾车辆；单位价值 23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